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有關基站設備的 合作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將向供應商採購基站設備，總採購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ii)供應商將為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提供基站設備的選址、安裝及調試服務；及(iii)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將聘請供應商提供有關基站設備修理及維護服務。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站設備收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將向供應商採購基站設備，總採購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ii)供應商將為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提供基站設備的選址、安裝及調試服務；及(iii)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將聘請供應商提供有關基站設備修理及維護服務。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合作框架協議乃為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機制的框架協議。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將不時及按要求與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規定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將各自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個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個別協議」一節。

## 合作框架協議

### 附屬公司A協議

附屬公司A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附屬公司A(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附屬公司A將向供應商購買基站設備，供應商將向附屬公司A提供基站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選址、安裝、調試、維護及維修。

**期限：** 為期十(10)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合約金額：** 附屬公司A購買的基站設備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此金額乃由附屬公司A與供應商參考(其中包括)基站設備的市場價格、基站數量以及電信運營商的估計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屬公司A及供應商將不時並根據要求就各基站訂立(i)有關購買基站設備的個別購買協議；及(ii)有關根據個別購買協議所購買的基站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服務的個別維護協議。

附屬公司A根據附屬公司A協議就基站設備應付的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其他條款：** 就供應商根據附屬公司A協議將予提供的選址服務而言，附屬公司A將在供應商的協助下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附屬公司B協議**

附屬公司B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B(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 附屬公司B將向供應商購買基站設備，供應商將向附屬公司B提供基站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選址、安裝、調試、維護及維修。
- 期限：** 為期十(10)年，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三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合約金額：** 附屬公司B購買的基站設備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此金額乃由附屬公司B與供應商參考(其中包括)基站設備的市場價格、基站數量以及電信運營商的估計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附屬公司B及供應商將不時並根據要求就各基站訂立(i)有關購買基站設備的個別購買協議；及(ii)有關根據個別購買協議所購買的基站設備的維護及維修服務的個別維護協議。
- 附屬公司B根據附屬公司B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其他條款：** 就供應商根據附屬公司B協議將予提供的選址服務而言，附屬公司B將在供應商的協助下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個別協議

### 個別購買協議

個別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買方將根據個別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基站設備，而供應商將負責基站選址、提供基站設備以及基站設備安裝及調試。

於基站設備交付及預試後，買方及第三方電信運營商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對基站設備進行最終驗收。

支付購買價：

單個基站的基站設備購買價(包括選址、安裝及調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供應商：

- (i) 首期款項將於簽署個別購買協議及買方接受基站設備之安裝選址後支付；及

- (ii) 剩餘款項將於滿足以下若干支付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a)買方(作為出租人)已與第三方電信運營商(作為承租人)就基站設備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及(b)買方已自供應商收到按購買價全款13%的稅率計算的基站設備增值稅發票。

倘買方未能根據個別購買協議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買方應支付金額相當於(i)未償還款項；(ii)每日0.3%的違約金；及(iii)自付款到期日至悉數結算日期的天數乘積的違約款項。

**彌償保證：**

供應商須確保單個基站的(i)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與(ii)經營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之時間差(「時間差」)不得超過六(6)個月。

倘單個基站的時間差超過六(6)個月但少於九(9)個月，則供應商須承擔基站的時間差期間買方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租金35%款項。

倘單個基站之時間差為九(9)個月或以上，則供應商須承擔基站時間差期間買方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租金全部款項。

倘於經營租賃協議之首個四(4)年內，根據租賃協議，基站遭遷逐，供應商應補償買方，補償金額(「補償金額」)按以下方式釐定：

$$(A+B-C)-(D-E-F)$$

A = 買方根據個別購買協議就基站的基站設備支付的購買價金額

B = 買方根據相關個別維護協議就基站的基站設備支付的維護費用總額

C = 供應商根據相關個別維護協議為基站實際提供服務的維護費用總額

D = 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根據相關經營租賃協議就基站向買方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

E = 買方根據相關經營租賃協議就基站向第三方電信運營商退還的租賃款項金額

F = 買方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就基站支付的租金總額

供應商就遭遷逐而須支付的補償金額付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倘基站於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前或於經營租賃協議首年內遭遷逐，供應商應補償買方，金額為補償金額款項的100%；
- (ii) 倘基站於經營租賃協議的第二年內遭遷逐，供應商應補償買方，金額為補償金額的80%；
- (iii) 倘基站於經營租賃協議的第三年內遭遷逐，供應商應補償買方，金額為補償金額的60%；
- (iv) 倘基站於經營租賃協議的第四年內遭遷逐，供應商應補償買方，金額為補償金額的30%。

倘於經營租賃協議進入第五年後遭遷逐，供應商將不再有責任向買方作出補償，而買方應承擔全部費用及損失。



## 個別維護協議

個別維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作為服務接受者)

供應商(作為服務提供者)

標的事項： 服務提供者應根據各基站的相關經營租賃協議，按照各第三方電信運營商的要求，為基站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修理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基站設備的日常檢查及安全檢查，包括基站發射塔、通訊桿、服務器機房及外部電源線；(ii)基站設備及配套設施的日常維護及維修，包括小型維修以及更換門戶配件及電源開關；(iii)基站及配套設施的主要元件及部件的全面維修；(iv)緊急維修；及(v)基站的季度或半年度檢查。

期限： 個別維護協議應自根據相關經營租賃協議將基站交付予第三方電信運營商之日開始，並於相關基站的經營租賃協議屆滿之日終止。

支付維護費用：

各基站的維護費用應由服務接收方自相關經營租賃協議起計第二年支付，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B)*C-(D*35\%)$$

A = 服務供應商根據基站的相關經營租賃協議應向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收取的年度租賃款項(含增值稅)

B = 服務接收方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向承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含增值稅)

C = (i)於基站相關經營租賃協議的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的相應費率為10%；或(ii)於基站相關經營租賃協議的第五年至第十年，每年的相應費率為35%

D = 由基站分攤的大修工程費用(如有)

於收到服務供應商就維護費用開具稅率為6%的增值稅發票後，服務接收方應於收到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根據基站相關經營租賃協議支付的租賃款項後的下一個月內支付維護費用。

倘服務接收方未能根據個別維護協議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維護費用，則服務接收方須支付違約款項，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的乘積：(i)應付款項；(ii)每日違約利率0.5%；及(iii)自付款到期日至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續期：**

於個別維護協議屆滿後，倘服務接收方及第三方電信運營商重續相關經營租賃協議，則服務接收方將繼續聘用供應商維護基站，並按個別維護協議最後一年的維護費用率重續個別維護協議，期限與相關經重續經營租賃協議相同。

## **租賃協議**

就供應商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為每個選定的基站提供選址服務而言，在供應商的協助下，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乎情況而定）（作為承租人）將分別與各自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預期所有出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將為獨立第三方，其將出租租賃協議中規定的選址予承租人，用於安裝基站設備及允許承租人將該場地轉租予第三方電信運營商。倘任何出租人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預期租賃協議的所有適用比率將低於5%。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經營租賃協議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與第三方電信運營商就每個基站的基站設備租賃訂立經營租賃協議。

預期各第三方電信運營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第三方電信運營商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預期每個基站經營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探索盈利模式創新及潛在投資機遇，持續提高盈利能力，穩步前行。透過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向電信運營商租賃5G基站，租賃協議及經營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現有租賃業務的擴張，以期以經營租賃安排覆蓋5G基站。隨著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對新型數字基礎設施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預計5G滲透率將繼續提高。5G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加快了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推廣。中國電信運營商積極建設電信基站，並持續增加對5G基站建設的資金投入。於二零二一年，中國三家電信運營商於中國5G網絡發展的估計已投資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較上年增加約5.1%。

本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收購的基站設備的下游消費者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為5G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可信度較高，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促使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協議與該等電信運營商合作，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新興5G網絡行業的機會，並通過涉足中國的5G相關租賃行業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預期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組合、探索商機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鑒於合作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的運維及通信設備的租賃。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電信建設、設計及維護，以及銷售通信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分別由蔡宇棠及謝旭輝擁有5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站設備收購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附屬公司A協議及附屬公司B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個別購買協議及個別維護協議
「個別維護協議」	指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情況而定)將與供應商不時按要求訂立之個別維護協議，內容有關保養及維修各基站的基站設備
「個別購買協議」	指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情況而定)將與供應商不時按要求訂立之個別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各基站購買基站設備
「租賃協議」	指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情況而定)將與出租人不時按要求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相關基站設備租賃選址

「出租人」	指	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
「經營租賃協議」	指	附屬公司A或附屬公司B(視情況而定)將與第三方電訊運營商不時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各基站的基站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廣東壹登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A協議」	指	附屬公司A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B」	指	深圳匯信致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B協議」	指	附屬公司B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供應商」	指	廣東源帆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